

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新冠肺炎防控专项工作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	预算执行率(B/A)
		年度金额:	297.994	281.806702		94.57%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0	0		
		地方资金	297.994	281.806702		
		其他资金				100%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做到行动迅速、措施落实,切实织密织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网格,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,切实保障辖区村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			坚持把群众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,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检查和宣传力度,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隔离观察点	2个	2个	
		质量指标	购买防疫物资的验收合格率	100%	100.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1年	1年	
			每天所需防疫物资保障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发放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临时性工作补贴	21万	21万	
	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疫情防疫支出	297.994万	281.806702万	部分资金结算滞后,下一步将及时核拨资金,保障资金用到实处。
			群众防疫知晓率	100%	90%	宣传力度不够。下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的宣传报道力度,特别是在新兴媒体上的报道,如抖音、快闪等平台,提高群众的知晓度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开展清洁家园村数量	10个	10个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得补助村级满意率	100%	100%	
说明	无	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比例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